

法 院 公 告

李韵萍、李丹：

原告李红恩与被告李韵萍、李丹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答辩状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